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會證券期貨局 7 樓會議室

主持人：張委員士傑、劉委員啟群

出席者：臺灣大學會計系蔡教授彥卿、臺北大學會計系張教授仲岳、臺北大學會計系薛教授富井、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鍾助理研究員亞育、經濟部商業司莊科長文玲、財政部賦稅署李專門委員怡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朱副總經理士廷、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吳總經理裕群、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陳經理錫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葉處長淑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陳秘書長伯松、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梁執行副總正德、臺灣金融研訓院孫研究員效孔、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盧會計師聯生、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楊會計師民賢、臺北市會計師公會陳會計師慕賢、高雄市會計師公會蔡會計師清典、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潘秘書浩明、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黃經理士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公會吳組長國華、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洪專員基超、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賴協理永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賴理事長本隊、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劉委員崇文、中華民國精算學會陳副理事長貴霞、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江會計師美艷、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周會計師建宏及溫會計師芳郁、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陳會計師玫燕、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梁會計師益彰、本會銀行局王組長亨毅、本會保險局曾副局長玉瓊、本會檢查局周專門委員新臺、本會證券期貨局李局長啓賢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一、檢陳「推動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專案小組計畫草案」乙份，計畫內容是否允當？謹提請 討論。

決議：

(一) 第一及第二分組成員增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中華民國精算學會，第四分組成員增列中華民國精算學會。

(二) 有關第一分組中，關於解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基會）之定位問題，因與第三分組「解決會基會之預算問題」工作項目相關，爰合併至第三分組討論。

(三) 請將會計師事務所及中華民國精算學會列入第四分組「開立訓練課程、舉辦座談會廣為宣傳」工作項目之主辦單位之一，俾利共同完成此項工作。

(四) 關於國際會計準則之法律定位，暨是否宜修正證券交易法明文排除商業會計法等事項，將於第三分組召開會議時討論。

(五) 餘照案通過。

二、本小組應如何推動完成此計畫？謹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有關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會基會未來之定位及規劃，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一) 請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協助會基會完成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初稿翻譯工作，並請各事務所內部先就翻譯結果進行複核，俾利會基會後續進行複核工作；另各事務所負責翻譯之國際會計準則公報內容未來若有所更新，仍請各事務所持續協助至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為止。
- (二) 未來國際會計準則翻譯為中文後，因國際會計準則之版權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有，關於公報之出版及相關取得授權費用問題，請會基會再行瞭解。
- (三) 會基會經費之來源問題，請證交所、櫃買中心等周邊單位、各產業公會、會計師公會及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研議是否可贊助會基會財源，並於第三分組中討論。
- (四) 餘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